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先了解本計劃之申請資格、流程及評審準則，如有疑問請與本會房屋組社工查詢。
2. 申請人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證明文件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以供機構作資料核對。
3. 本計劃只接受親身提交及郵寄（請於信封面註明計劃名稱）形式遞交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至「深水埗元州街165號步陞工商業大廈6樓A室」，**不接受傳真形式遞交申請表格**。
4. 收到申請後，機構會以短訊通知申請編號，並以申請編號次序順序以手機短訊/電話聯絡個別申請人安排面試和核實個案申請資格，如6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即為落選申請，有關個人資料將按程序銷毀。
5.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保留及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7.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五) 下午5時 (以收表時間/郵戳日期為準)**

由內部填寫

收表日期：

申請編號：

第一部份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資料（請在方格□內加上「√」）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出生日期<br>(日/月/年) | 與申請人<br>的關係 | 婚姻狀況<br>(請圈出)                        | 香港身份證<br>/ 出世紙號碼 |
|------|------|------|----|----|-----------------|-------------|--------------------------------------|------------------|
| 申請人  |      |      |    |    | / /             | 申請人         | 未婚 / 已婚<br>/ 離婚 / 喪<br>偶 / 正辦理<br>離婚 |                  |
| 家庭成員 |      |      |    |    | / /             |             | 未婚 / 已婚<br>/ 離婚 / 喪<br>偶 / 正辦理<br>離婚 |                  |

- ◆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可接收Whats app：  可以  不可以
- ◆ 家庭類別： 非長者單身  單身長者  單親家庭  雙老家庭  夫婦(非長者)  其他
-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否患有長期身體或精神病患： 有，請列明：\_\_\_\_\_  沒有
- ◆ 家庭成員有否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有，請列明：\_\_\_\_\_  沒有
-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否行動不便人士： 有，需使用輪椅  有，需使用助行器  沒有
-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否懷孕： 有，已滿16週  有，但未滿16週  沒有/不適用

第二部份 申請家庭的居住類別及狀況（請在方格 內加上「√」）

- ◆ 現居住地址：\_\_\_\_\_ ◆ 現居單位面積：\_\_\_\_\_ (平方呎)
- ◆ 現時居住房屋種類： 劏房(獨立洗手間)  板間房(共用洗手間)  床位/太空艙  完整單位  
 天台屋/工廈等違法建築物  賓館  宿舍/社會房屋/其他(地點): \_\_\_\_\_

◆過去 6 個月的每月平均租金(不包括水電費)：港幣\$ \_\_\_\_\_

◆申請家庭已居於目前單位年期：\_\_\_\_\_年 ◆申請家庭居於不適切居所的總年期：\_\_\_\_\_年

### 第三部份 申請家庭公屋及過渡性房屋申請狀況 (請在方格內加上「√」)

◆公屋申請編號：G/U \_\_\_\_\_ ( ) ◆申請公屋日期：\_\_\_\_\_年\_\_\_\_\_月

◆如輪候期間曾加入家庭成員，加入家庭成員日期：\_\_\_\_\_年\_\_\_\_\_月  不適用

◆公屋申請選區：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離島  不確定

◆現時申請人數及家庭成員與公屋申請一致： 是  不是，請列明：\_\_\_\_\_

◆申請家庭有否於同一時期申請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有，請列明：\_\_\_\_\_  沒有

2

### 第四部份 入息及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

|                                  | 工作狀況   | 職業 | 過去 6 個月<br>每月平均收入 <sup>1</sup>  | 申請當天總資產 <sup>2</sup> |
|----------------------------------|--|----|---|----------------------|
| 申請人                              | 全職 / 兼職 / 待業<br>/ 退休 / 主婦 /<br>在學 / 未入學  |    | \$  | \$                   |
| 家庭成員                             | 全職 / 兼職 / 待業<br>/ 退休 / 主婦 /<br>在學 / 未入學  |    | \$  | \$                   |
| 現正領取的<br>政府資助<br>(需遞交相關<br>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br><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津貼 (包括普通和高額津貼)<br><input type="checkbox"/> 書簿津貼/學生資助<br><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br><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家庭津貼<br><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署現金津貼試行計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任何政府資助 |    | 每月資助 \$<br>每月資助 \$<br>每年資助 \$<br>每月資助 \$<br>每月資助 \$<br>每月資助 \$<br>每月資助 \$ |                      |

<sup>1</sup> 收入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 (即包括薪酬、雙薪 / 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 / 獎金 / 佣金 / 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 / 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綜援、長者生活津貼、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sup>2</sup> 個人資產包括：個人存款、土地、房產(住宅、舖位、車位等)、車輛、的士/小巴牌照、投資(儲蓄基金、基金、股票等)、保險、有或沒有商業登記之業務、貸款等。

### 第五部份 個案簡述 (可由申請人自述或由轉介社工填寫) (按需要填寫，可另紙書寫)

◆家庭背景及目前面對的困難：\_\_\_\_\_

\_\_\_\_\_

\_\_\_\_\_

◆現時居住環境及對過渡性房屋的迫切性：\_\_\_\_\_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否以下狀況：賭癮 / 吸煙 / 酗酒 / 藥物濫用 / 毒癮 / 債務 / 其他：\_\_\_\_\_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有否刑事罪行紀錄：有：\_\_\_\_\_ 沒有

◆申請家庭是否曾有參與 / 願意參與義務工作或群體活動：有 沒有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正使用以下社會服務：

- 託兒/課餘託管服務  學生輔導服務  保護兒童課個案跟進  特殊學習需要學前訓練  
 婚姻關係輔導  職業復康  醫務社工個案跟進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日間中心暫託  正輪候政府資助院舍  戒毒  其他：\_\_\_\_\_

### 機構轉介 (此部份由轉介社工填寫「如有」)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轉介社工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轉介日期：\_\_\_\_\_ 轉介社工最近一次家訪日期：\_\_\_\_\_

### 第六部份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請在方格內加上剔)

-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申請和編配房屋政策及安排，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本會)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 本人已提交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證明文件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以供機構作資料核對。
- 本人聲明本人及 / 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項目已 / 可能遞交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 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本會，可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需立即停止及租住社會房屋。
- 本人明白並同意計劃完結(租約完結日或以前)或獲得公屋(包括簡約公屋)分配後(交樓日期後的60天內)遷出本計劃之單位。
- 本人及/或申請表上的所有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同意授權房屋局可就有關申請向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核對他們的資料以審核其申請資格。
- 本會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 / 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 / 或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會可將本人及 / 或

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 / 或第三者披露，以及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9.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處理、審核及 / 或調查申請的工作下，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 / 或轉移有關資料。
10.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本會可使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和研究。
11.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如果本次申請不被取錄，仍期望接受本會繼續跟進個案支援。
12.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如果本次申請不被取錄，申請表格所提供的申請資料可轉交給 ，讓本會相關職員聯絡本人是否願意考慮申請其他過渡性社會房屋的單位。
13.  本人及 / 或家庭成員同意，如果本次申請不被取錄，申請表格所提供的申請資料可轉交給 ，讓相關職員聯絡本人是否願意考慮申請其他過渡性社會房屋的單位。

申請人及名列第二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申請人須為未滿 18 歲之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      |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簽署 |
|------|----|----------|----|
| 申請人  |    |          |    |
| 家庭成員 |    |          |    |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